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黃雅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00號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77ND-0029887-9	1	1000
002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00315-0	1	280
003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004840-0	1	64
004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2NX-0010964-5	1	100
005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3NX-0020248-9	1	72
006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027246-1	1	75